关于《东阳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落实污水处理费相关政策，切实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，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序建设和稳定运行。我局对我市自备水源用户认真开展了调查和研究，参照《金华市区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金市建综〔2015〕338号），拟定了《东阳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细则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

一、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

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方面主要存在自备水

污水处理费征收需进一步加强、污水处理费的预算管理制度

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

用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局牵头拟定了本《细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（一）明确了本细则的适用范围和适用主体。

（二）明确了市水务局及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明确了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、

征收程序。

（四）明确了缴纳义务人的责任义务。

（五）明确了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相关单位意见

在原有综合行政综合执法局起草的《东阳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细则》的基础上再三讨论修改，于4月20日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，根据会议内容修改形成本《东阳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细则》予以公示。